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1號

原告 何陳椿枝

訴訟代理人 何進財

被告 王宏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